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ST 新梅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剑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第 14.2.1 条的九条规定。如果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任意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已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4,767,360.97	663,535,012.60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901,202.13	386,882,335.24	6.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209.68	8,007,865.4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66,938.52	23,343,098.15	-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8,866.89	-7,460,352.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8,866.89	-7,498,783.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2.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1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2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2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68,830	3.3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3.1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庆桃	13,182,444	2.9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8,459,368	1.9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1.29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00,000	1.2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汉光	3,390,000	0.7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高雅萍	3,027,348	0.6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舒逸民	3,020,800	0.6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人民币普通股	98,434,491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68,83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8,830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3,82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822,104			
陈庆桃	13,182,444	人民币普通股	13,182,444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8,459,368	人民币普通股	8,459,368			
北京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彭汉光	3,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0
高雅萍	3,027,348	人民币普通股	3,027,348
舒逸民	3,0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达浦宏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1,853,781.89	54,623,755.57	68.16%	主要系收到宋河酒业转让款和中粮置业的判决款项
应收账款	67,443.48	212,532.38	-68.27%	主要系加紧催收后收到客户的应收款
预付账款	2,682,639.46	522,132.33	413.79%	主要系支付预付公司张江新项目的租金
其他应收款	10,528,408.19	2,372,118.90	343.84%	主要系支付公司张江项目的租赁保证金
预收账款	3,971,070.61	2,178,210.73	82.31%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购房定金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率(%)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566,938.52	23,343,098.15	-71.87%	主要系江阴房地产项目可售房源减少，销售量降低
营业成本	5,002,877.63	16,185,703.50	-69.09%	主要系收入降低成本相应的降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33.17	1,203,421.09	-77.05%	主要系收入降低税金也相应的降低
销售费用	75,797.50	295,775.00	-74.37%	主要系本期促销活动安排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	4,918,788.66	8,252,280.80	-40.39%	主要系上年度发生较高的重组费用

财务费用	-65,405.55	4,976,092.56	-101.31%	主要系上年度有借款，产生较高的融资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9,746,623.17	2,074.55		主要系收到中粮置业判决款以后，冲回历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209.68	8,007,865.47	-150.75%	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支付新项目的租赁保证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4,236.00	-		主要系收到宋河酒业转让款和中粮置业的判决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44,733.34	-100.00%	主要系本年度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恢复上市获受理，做好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99号《关于受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8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之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上述决定的期限。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7】0266号《关于对*ST新梅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ST新梅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7】0346号《关于对*ST新梅恢复上市申请的二次审核意见函》。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ST新梅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二次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二） 积极开拓轻资产服务型业务

公司积极开拓房地产企业的发展模式。2016年，公司启动了整体租赁经营非自主开发房地产业务，并积极开展相关商务谈判。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议案》，公司决定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04公告）。该项目于2017年1月29日落地，公司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整体租赁位于上海市秋月路26号的4号楼，该楼宇总面积为12,769.71平方米。该项目预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

同时，公司管理层目前正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在关注房地产“土地储备”机会的基础上，会将战略重心倾斜到以“轻资产、重服务”为特征的房地产“项目储备”上来。公司从资产、人才和资金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持续经营规划和安排：资产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资产以夯实公

司持续经营的资产基础,人才方面公司正搭建专业的轻资产运营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的人力资源,资金方面公司正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保障。

(三) 积极清理非核心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投资有限公司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16-041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如约收到全部回购款项共计1.836亿元及相应的回购金利息,合计约1.98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关于辅仁集团6.227%股权质押《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质押股权的解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目前,公司仍在同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办理宋河酒业5%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在前述手续变更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优化管理,提升内控,规范运作

2016年10月10日,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10月27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达浦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浦东科投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各项条款均已如约履行。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详见公司临2016-098、临2016-099公告)。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了具有丰富房地产经验的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具体详见公司临2016-100公告)。另,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为“一室五部”。

为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组织对公司各项重要制度进行学习,并对现行的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增。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其中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06公告)。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使董事会结构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金鉴中、邓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第14.2.1条的九条规定。如果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任意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已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53,781.89	54,623,75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443.48	212,532.38
预付款项	2,682,639.46	522,13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28,408.19	2,372,11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953,207.77	88,922,55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000,000.00	135,553,505.62
流动资产合计	325,085,480.79	282,206,59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40,248,416.84	242,016,777.84
固定资产	4,373,013.35	4,311,638.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4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81,880.18	381,328,416.35
资产总计	704,767,360.97	663,535,01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71,515.37	22,133,489.47
预收款项	3,971,070.61	2,178,21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3,470.13	460,126.33
应交税费	33,650,420.72	43,134,99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594,104.35	190,626,678.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660,581.18	258,533,50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3,660,581.18	258,533,50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383,080.00	446,383,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97,259.03	12,197,25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12,908.71	26,712,90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392,045.61	-98,410,9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01,202.13	386,882,335.24
少数股东权益	18,205,577.66	18,119,17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06,779.79	405,001,50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767,360.97	663,535,012.60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78,924.30	48,764,59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22,639.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952,403.98	303,634,264.0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349,253,967.74	352,652,18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928,563.33	400,928,563.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441.85	7,519.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4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096,455.17	400,936,083.04
资产总计	750,350,422.91	753,588,27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00.00	25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0,499.66	32,970.20
应交税费	82,258.84	120,513.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339,455.63	318,688,47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593,214.13	319,091,95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9,593,214.13	319,091,95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383,080.00	446,383,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55,340.45	6,855,34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12,908.71	26,712,908.71
未分配利润	-19,194,120.38	-45,455,01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757,208.78	434,496,31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350,422.91	753,588,272.00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66,938.52	23,343,098.15
其中：营业收入	6,566,938.52	23,343,09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38,331.76	30,915,347.50
其中：营业成本	5,002,877.63	16,185,703.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6,233.17	1,203,421.09
销售费用	75,797.50	295,775.00
管理费用	4,918,788.66	8,252,280.80
财务费用	-65,405.55	4,976,092.56
资产减值损失	-29,746,623.17	2,07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05,270.28	-7,572,249.35
加：营业外收入		38,43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5,270.28	-7,533,818.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05,270.28	-7,533,8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18,866.89	-7,460,352.03
少数股东损益	86,403.39	-73,46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05,270.28	-7,533,8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18,866.89	-7,460,35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03.39	-73,466.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1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167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640,879.82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09,133.67	5,026,654.39
财务费用	-64,283.35	2,343,525.30
资产减值损失	-29,746,623.17	1,16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60,893.03	-7,371,345.21

加：营业外收入		37,59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60,893.03	-7,333,751.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0,893.03	-7,333,751.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60,893.03	-7,333,751.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2,682.20	20,540,98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53.79	2,341,3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3,735.99	22,882,31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2,281.81	6,543,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803.93	1,487,02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6,199.64	1,279,00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1,660.29	5,565,4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7,945.67	14,874,4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209.68	8,007,86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6,9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6,9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0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4,2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4,7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4,7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7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0,026.32	2,663,1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3,755.57	11,487,42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53,781.89	14,150,560.29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5,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8.59	14,029,0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3,898.59	14,029,05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51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922.04	1,205,96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61.56	136,75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8,699.01	4,330,9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3,801.89	5,673,6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9,903.30	8,355,3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6,9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6,9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0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4,2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8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8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8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4,332.70	6,007,59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64,591.60	877,97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78,924.30	6,885,570.26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剑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